

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一、承認事項

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(請參閱議事手冊)，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，提請承認。

第二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情形(請參閱議事手冊)。
- 二、現金股利之分配，擬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，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.5 元並計算至元為止，配發不足新台幣 1 元之差額，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。
- 三、本盈餘分配案，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，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，暨依該日流通在外股數，調整配息率後分配之。

二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: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份條文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為配合107年8月1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令修正公布之公司法，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第二案: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份條文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份條文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第三案: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部份條文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部份條文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第四案: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部份條文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部份條文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。